

第 MEPC.217 (63) 號決議

(2012 年 3 月 2 日通過)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中港口接收設施的區域性安排和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設有選擇性催化

還原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發證)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 (a) 條關於國際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 第 16 條，《〈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 第 VI 條，以及《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以下稱《1997 年議定書》) 第 4 條共同規定的《1997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注意到《1973年公約》以《1997年議定書》納入了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以下稱“附則 VI”），

進一步注意到《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13 條使《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規則》（《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在該附則下成為強制性規則，

還注意到第 MEPC.176（58）號決議通過的經修訂的附則 VI 和第 MEPC.177（58）號決議通過的《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審議了經修訂的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d）條，通過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f）（iii）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g）（ii）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2）（e）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的所有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修正案：

1 在第 17 條中新增第 1 之 2 款：

第 1 之 2 款 當由於環境獨特而區域性安排是滿足本條第 1 款要求的唯一可行途徑時，發展中小島國可通過該安排來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性安排的締約國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制定一個《區域接收設施計劃》。

參加該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將下列內容周知本公約的締約國：

-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將導則考慮在內；
- .2 確定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詳情；和
- .3 設施有限港口的詳情。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修正案：

2 現有第 2.2.4 款由下文替代：

“2.2.4 未在試驗台上進行前期發證試驗的發動機

- .1 有些發動機由於其尺寸、構造和交貨計劃的原因，不能在試驗台上進行前期發證測試。在這種情況下，發動機製造廠、船東或造船廠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在船上進行試驗（見第 2.1.2.2 款）。申請方必須向主管機關證明該船上試驗完全滿足本規則第 5 章規定的試驗台程序的所有要求。如果初次檢驗在船上進行，且無任何有效的前期發證試驗，則無論如何不允許有任何可能的測量偏差。對於在船上進行發證試驗以取得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EIAPP）證書的發動機，應採用與在試驗台上進行前期發證試驗相同的程序，並符合第 2.2.4.2 款的限制範圍。
- .2 前期發證檢驗程序僅對單機或由母型機所代表的發動機組可以接受，但不宜接受為對發動機族的發證。”

3 第 2.2.5.1 款由下文替代：

- “.1 如擬將氮氧化物減少裝置納入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EIAPP）證書中，則必須將其視為發動機的一個構件並應在發動機技術案卷內記錄此構件的存在。須對裝有氮氧化物減少裝置的發動機進行試驗，除非經主管機關批准，由於技術和實際原因不宜進行組合試驗且不能使用第 2.2.4.1 款中規定的程序。在後一種情況下，須執行適用的試驗程序，組合發動機/氮氧化物減少裝置須經主管機關參照本組織制定的導則予以認可並進行前期發證試驗。但是，該前期發證試驗應符合第 2.2.4.2 款的限制範圍。”